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智慧機電工程與應用系自我評鑑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4 日 111 學年第 1 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智慧機電工程與應用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落實務實致用、追求自我成長與評鑑，以自我改善為前提，並以學生學習成果為導向，訂定「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智慧機電工程與應用系自我評鑑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自我評鑑工作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全體專任教師及行政人員為工作成員，共同負責規劃、協調與執行評鑑相關事宜，並負責自我評鑑各分項工作及自評結果之追蹤管制、改善作業。
- 三、自我評鑑之項目、表冊格式、程序及作法，原則參考教育部頒布最新版之科技大學評鑑相關作業規定及表冊辦理。
- 四、本系以每二年實施自我評鑑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配合教育部辦理評鑑期程，依據全校性自我評鑑時程酌予調整。
- 五、自我評鑑工作得聘任校外自評委員，校外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及現任大專校院院長或系所主管之教師。
 - (二)與系所專業領域相關資深且有學術成就之教師。
 - (三)對系所專業領域熟稔且於業界工作滿十年以上之高階主管。
 - (四)對高等教育行政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校外委員由系所推薦至學院，經院務會議審議後，簽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
- 六、評鑑方式採系所自我評鑑及評鑑委員實地訪評並行方式，評鑑委員應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及實地訪視受評單位之相關業務與教學情形，並就評鑑項目提出具體意見。
- 七、本系應於自評實施後三週內，彙整各自評委員之意見，並擬定檢討改進報告，提交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作為爾後辦學之改進參考。
-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